

上級機關得否基於主管監督立場，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以人地不宜為由，逕予調派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78.08.16. (78)臺華甄二字第27906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8月16日

查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：「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，如有特殊需要時，得指名商調之。」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『指名商調』，指調用機關應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、姓名及擬任之職務，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後，始得調任而言。」另依本部七十一年三月二日（七一）臺楷甄五字第0四七四七號函釋「..按其商調，雖無明定應徵得被指名商調人員之同意，惟既係其他機關為因應特殊需要指名商調，而非本機關內人員調整，應不屬『公務員服務法』第二條所定長官監督範圍，故宜於被指名商調人員願意後，再予函復擬調用機關同意調任。」本案所詢可否基於上級主管監督立場，未經當事人同意，逕予調派乙節，以其非屬機關內人員之調整，自應依前開指名商調之規定辦理為宜。（銓敘部78.08.16. (78)臺華甄二字第279062號函）